|  |
| --- |
| **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** |
| 姓 名 |  | 現 任 職 務 |  |
| 申 請日 期及具 結事 項 |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取得較高學歷（□碩士□博士），並於 年 月 日檢齊以下證件送達本校人事單位，請准予辦理改敘。申請人簽名具結：  |
| 檢 附證 件名 稱 |  □ 學位證書（原學歷、新學歷） 件。* 合格教師證書 件。
* 初任派令 件。
* 初任敘薪通知書 件。
* 最近1學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件。
* 學校同意進修證明文件 件。
* 留職停薪進修同意函及復職同意函 件。
* 其他。

 （以上證件繳附影本，由當事人自行勾記並依序裝訂，人事單位負責查核，並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名章。） |
| 人事單位核 章 | 上列文件均檢齊無誤，並經本校人事室　 年　 月 　日簽執續辦。 （蓋職名章） |

說明：

 (一)請人事人員於校長/教師獲得入學進修資格時先將本申請書交由各當事人收執，並將有關申請改敘權益詳盡說明，日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如因教師個人因素致延誤申請者，後果自行負責。

 (二)本申請書請連同**校長/**教師申請改敘相關證件一併函送。

 (三)**於104年12月27日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後進修者適用本表。**